

威招审 sj201912001 号

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威海市铭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评标办法..... 25

 2.评审标准..... 27

 3.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36

第五章 设计要求.....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 录.....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授权委托书..... 60

 四、投标保证金..... 61

 五、设计费用清单..... 62

 六、资格审查资料..... 63

 七、 设计方案..... 72

 八、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威招审（sj201912001）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申请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招标人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择优选定本项目的设计单位。

二、招标范围

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为准, 完成道路及雨水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设计变更、设计交底等相关技术服务, 并形成完整的书面成果文件。

三、项目基本情况

大连路东延（福山路—古寨西路）工程, 道路全长 2.22 公里, 红线宽 40 米, 沥青路面宽 16 米, 车道为双向四车道, 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工程包含桥梁、隧道。设计服务费用约 334.62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方案审批通过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并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3 月 13 日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市铭正工程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	地 址：威海市高区西河北 30-3 号
---------------	---------------------

联 系 人：杨杰	联 系 人：吴晓滕
----------	-----------

电 话：0631-5629065	电 话：0631-5653199
------------------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mingzheng@163.com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 联系人：杨杰 电话：0631-56290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铭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区西河北 30-3 联系人：吴晓滕 电话：0631-5653199
1.1.4	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	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威海高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大连路东延（福山路—古寨西路）工程，道路全长 2.22 公里，红线宽 40 米，沥青路面宽 16 米，车道为双向四车道，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工程包含桥梁、隧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为准，完成道路及雨水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并形成完整的书面成果文件。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设计报告数量	图纸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应份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并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企业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提供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开标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最高投标限价： 334.62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人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 50000 元整）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款人虚拟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收款人申请的虚拟账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投标截止时，福莱招标投标系统没有显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2、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开标现场需携带企业开户证明原件，以备校验。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暂存，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保函原件，则否决其投标。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监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人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二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6、2017</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3年，2016年3月13日--2019年3月12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近3年，2016年3月13日--2019年3月12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商务标1份，设计方案1份 副本份数：商务标5份，设计方案5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1份（可复制的全部电子版投标文件，普通光盘或U盘），另携带设计方案的多媒体汇报材料解说U盘1份。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并顺序编写页码。商务标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设计方案外形平面尺寸为 A3 纸型；商务标、设计方案分别装订成册，均采用胶装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设计方案及演示均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姓名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商务标、设计方案分别装订成册
3.7.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均应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4.1.1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前附表所述商务标、设计方案、电子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包封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右上角正确标明“商务标”、“设计方案”或“电子投标文件”。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封不得盖章。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 招标编号：264200 项目名称：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未按上述规定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3月13日9时0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3人，招标人邀请2人。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3个工作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625428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开标时携带原件	1、营业执照（可为二维码清晰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可为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市政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山东省建筑市场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证明（通过审核页截图盖章）、拟派项目设计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以备查验。 以上原件不携带且无合理解释证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 其他：开标现场提供社保账户及密码备查。 2、开标时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 身份证明 到场参加开标，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12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实质性条款，其投标将被否决。
招标代理费： 按照《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15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标段收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设计报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按照《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15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

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布在“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招标答疑栏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是否满足有效投标数量，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

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投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2.4 投标人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的工程，具体流程有不一致之处以交易系统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是否满足有效投标数量，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投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的工程，具体流程有不一致之处以交易系统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另册装订）
- (8) 其他材料。

商务标包括（1）至（6）、（8）项内容；设计方案包括（7）项的内容。

3.2 设计费报价

3.2.1 设计费用包括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并形成书面成果及提供设计概算、设计变更、设计交底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提供相关设计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1）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由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2）设计文件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3）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设计服务期限内，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

（5）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3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等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近二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及合同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及合同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无请注明）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资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载明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 (4)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 (5) 按照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
- (6) 宣读投标书内容：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 (8) 评委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等进行评审；
- (9) 宣读评委打分及最终评标结果；
- (10) 开标会结束，投标人退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

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或事先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 人	设计服 务期限	备 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一：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一体化平台注册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设计方案： <u>60</u> 分 资信部分： <u>2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程序
3.1.1-3.1.3、3.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33462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专业划分	招标控制价	
		金额(万元)	取费原则
1	桥梁、隧道	203.67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50%
2	道路雨水	130.95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50%
合 计		334.62	

1、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桥梁隧道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备注
一	计费额		10500	暂以估算 12500 万为取费基数，结算时按施工中标金额调整
二	收费基价	二=2.1+2.2	370.30	
2.1		304.8	304.8	
2.2	插入法取值	(566.8-304.8) *2500/10000	65.50	

三	专业调整系数	查表	1.1	桥梁、隧道工程
四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查表	1	
五	附加调整系数	查表	1	
六	基本设计费	六=二*三*四*五	407.33	
七	下浮后 (50%)	七=六*(1-50%)	203.67	

2、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道路雨水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备注
一	计费额		9500	暂以估算9500万为取费基数，结算时按施工中标金额调整
二	收费基价	二=2.1+2.2	291.00	
2.1		249.6	249.6	
2.2	插入法取值	$(304.8-249.6) \times 1500/2000$	41.40	
三	专业调整系数	查表	0.9	城市道路工程
四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查表	1	
五	附加调整系数	查表	1	
六	基本设计费	六=二*三*四*五	261.90	
七	下浮后 (50%)	七=六*(1-50%)	130.95	

注：控制价以估算价（桥梁隧道部分 1.25 亿元，道路雨水部分为 0.95 亿元）为取费基数，结算时按实际施工中标金额调整。

结算金额=以施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按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50%】*投标人所报下浮比。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或控制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公布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文件，招标人及时

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及时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表。

3.评标程序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随机抽取3人，招标人邀请2人，人数为5人。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

3.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 清标；

5. 初步评审；

6. 详细评审；

7.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解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表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详细评审表格详见附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1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部分、再资信部分、后设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补充

3.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逾期送达；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5.2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清单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3.5.6 评标定标根据投标报价、企业信用、项目拟派人员、类似工程经验、设计方案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设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 3.5.7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 3.5.8 评委评审方法为：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个投标企业设计方案的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量化打分，审定其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要求。同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信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或控制单价其投标均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报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9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深度、质量目标、投标有效期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 3.5.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各类资料证明必须有原件可查，否则无效。
- 3.5.11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二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不含开标日）。
- 3.5.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排名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5.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材料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设计变更、设计交底等相关技术服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约 2.2 亿元人民币。

6.工程进度安排: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进行技术交底，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报批手续及设计变更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此价格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下浮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山东省、威海市等有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威海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 再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3.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立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4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2.1.3.5 发包人应为现场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2.1.3.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过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同、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发包人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执行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岗位人员，设计人应按项目负责人 5000 元 /人、其他人员 1000 元 /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威海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

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7天内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按设计进度执行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技术交底等相关的咨询服务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根据工程情况随时_____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本项目为可调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双方协商 或预付款的比例 双方协商。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双方协商，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双方协商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另作他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发包人。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2%/天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的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14.2.5 设计人相应专业设计人员必须配合施工，按工程进度需要到场的必须到场，因设计人员未到场或配合施工不及时的，导致影响施工进度，每次罚款 1 万元整。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4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威海市高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 宜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5			
.....			
.....			
.....			
合计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 / 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完成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设计费取费基数: 桥梁隧道部分按 1.25 亿计取, 道路雨水部分按 0.95 亿计取】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用总额的 75%。【设计费取费基数按施工中标金额计取, 同时调整已付款部分的付款金额, 多退少补】

4. 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用总额的 95%。【设计费取费基数按施工中标金额计取】

5. 工程施工质保期完成后付清设计费。【设计费取费基数按施工中标金额计取】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及威海市规划局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设计要求等文件规定。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5、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大连路东延（福山路—古寨西路）工程，道路全长 2.22 公里，红线宽 40 米，沥青路面宽 16 米，车道为双向四车道，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工程包含桥梁、隧道。

（二）各专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三）方案设计要求

（1）总体布置符合规划要求，方案设计说明及各项经济指标合理。

（2）总平面布置能因地制宜、充分考虑现有地域环境条件，分区明确，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充分协调好周边环境的关系。

（3）总平面布局合理，各方面功能考虑周全。

（4）设计思路新颖，风格明确突出，符合业主要求。

（5）方案满足功能工艺要求，视线流畅，从人性化的角度设计，功能完善，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工艺流程线路清晰、合理、便捷。

（1）各指标符合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工程设计合理，交通流线及设计合理高效。

（7）设计理念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设计应有灵活性和发展余地，对目前不可预测的因素，应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适合今后的发展需要。

（8）对资源及能源的使用效率，对健康的影响，对材料的选择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提供一个投资合理，使用高效的“绿色低碳”设计。

（四）方案设计文本文件及图形文件

1. 设计文本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设计工作范围、内容、依据
 - (3) 设计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 (4) 设计工作依据
 - (5) 设计工作目标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a. 质量目标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b. 投资目标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c. 进度目标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d. 安全目标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6) 设计方案说明、专业设计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建设有关建议一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本资料。
2. 图形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平面图、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效果图及相关指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有关评分细则自行制作）
- 三、投标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
- 四、各投标人需准备展示主要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PPT、VCD 或 DVD 等影音文件）并由主要设计人员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 5 分钟。具体汇报顺序抽签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此报价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下浮____%】，并按上述招标文件中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6	姓名: 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天数: _____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1、基本帐户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3、银行基本帐户复印件。

如选择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原件交招标代理单位暂存，按投标保证金正常程序退还。

保函格式参考如下（可提供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鉴于_____公司（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关于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书（编号_____）第____条要求，申请人向我行申请投标保证金。 我行接受申请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金额、大写）的投标保证金。 我行保证，当下述情况发生，在收到你方关于该情况发生的通知书后，立即向你方支付本保函规定的保证金额： 1、如果申请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标；或 2、如果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被通知中标后未按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或 3、申请人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要求支付的通知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寄至我行。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五、投标报价

大连路东延工程项目设计费

序号	专业划分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金额(万元)	取费原则	金额(万元)	下浮比例	
1	桥梁、隧道	203.67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50%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50%基础上再下浮 _____%	取费基数暂按 1.25 亿考虑, 结算时按施工中标金额调整
2	道路雨水	130.95				取费基数暂按 0.95 亿考虑, 结算时按施工中标金额调整
合 计		334.62				

注：控制价以估算价（桥梁隧道部分 1.25 亿元，道路雨水部分为 0.95 亿元）为取费基数，结算时按实际施工中标金额调整。

结算金额=以施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按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50%】*投标人所报下浮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二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获奖等级	颁发机关	获奖时间

注：开标现场提交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原件作为有效奖项。投标文件里附复印件且齐全，方予以计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证书获得时间或其他证明资料载明奖项获得时间为准。

（六）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请注明。

(七) 拟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项目负责人设计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获奖等级	颁发机关	获奖时间

注：开标现场提交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原件作为有效奖项。投标文件里资料齐全，方予以计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证书获得时间或其他证明资料载明奖项获得时间为准。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录网站截图，具体方式如下：

各投标人应到指定网站上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并将网站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公司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投标人，可以拒绝其参与招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记录留存：将网站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 其他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设计期限、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